

中輟生 通報及復學 注意事項

2023.11.8.
花蓮縣教育處學管科
蔡怡欣#23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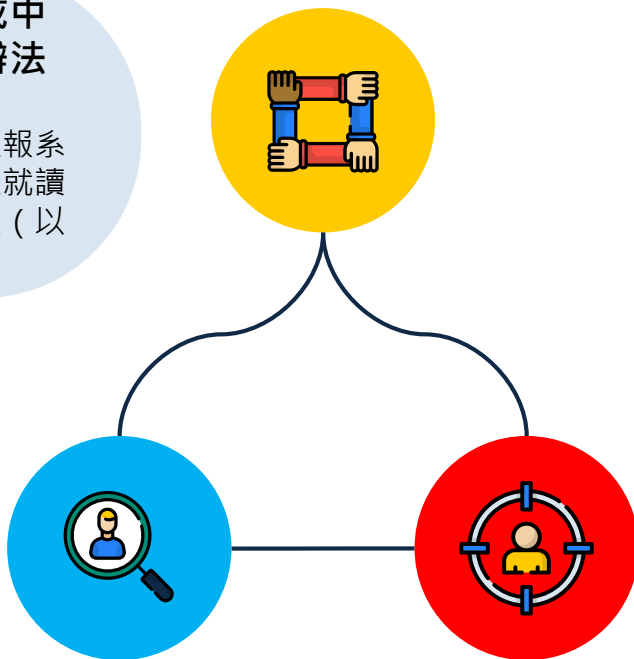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身分確認及通報流程

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3條

教育部應建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系統（以下簡稱通報系統），供學生就讀學校、轉出學校或新生未就學學校（以下併稱學校）辦理通報及協尋。

1. 未入學學生

- 小學一年級或七年級新生
- 通報學生資源網「未報到」



2. 中途輟學學生

- 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。

二、忘記密碼

來電：教育處學管科陳巧齡#232、蔡怡欣#235

- 提供：
 - 1.學校代碼
 - 2.要更新的電子信箱
- 再次點選「忘記密碼」，密碼會寄送到新的信箱。



三、行蹤說明

學生中輟資料	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檢查身分證
行蹤說明	☒ 全家行蹤不明 ☐ 個人行蹤不明 ☐ 非行蹤不明 ☐ 其他 其它說明		
輟學學校	市立三民區陽明國中	輟學日期	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
主要輟學原因	---請選擇--- ---請選擇---		
次要輟學原因	---請選擇--- ---請選擇---		
次要輟學原因	---請選擇--- ---請選擇---		
非前述原因說明			
通報日期	109-1-6	通報人	
備註			
新增 新增並列印 清除			



全家行蹤不明 與



個人行蹤不明



警政取得協尋資料，
進行協尋。



非行蹤不明



資料不會轉入警政系統。

四、輟學日期及通報日期

學生中輟資料	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檢查身分證
行蹤說明	☐ 全家行蹤不明 ☐ 個人行蹤不明 ☐ 非行蹤不明 ☐ 其他 其它說明		
輟學學校	市立三民區陽明國中	輟學日期	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
主要輟學原因			
次要輟學原因			
次要輟學原因			
非前述原因說明			
通報日期	109-1-6	通報人	
備註			
新增 新增並列印 清除			

1.輟學日期

中輟
第 1 天

中輟
第 3 天

中輟
第 4 天

滿 3 天後通報
2.通報日期

所以，這一頁的日期有問題喔~

五、公文範例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↵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 發 ↵

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 ↵

速別：普通件 ↵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附件抽取後解密） ↵

附件：李○某中輟通報表 ↵

主旨：檢送本校中途輟學學生李○某輟學通報表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 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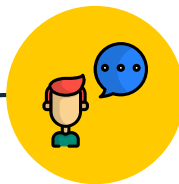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 ↵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（一）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。（二）轉學生因不明原因，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列為中輟生」。
- 二、本校九年一班李○某自 110 年 12 月 13 日起已連續三日以上未經請假、未到校上課，依上開規定列為中輟生，本校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通報教育部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」。
- 三、依據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」及第 3 項規定：「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；如未遵限入學、復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」爰此，請貴公所予以書面警告、限期入學、罰鍰等措施。

正本：花蓮縣○○鄉公所（依學生身分別及戶籍） ↵
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○○鄉（依學生身分別及戶籍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（依學生家長身分別）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立○○國民中學（均含附件） ↵

六、復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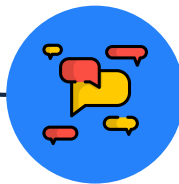


上系統通報復學



密件紙本公文函送相關單位

正本：花蓮縣○○鄉公所（依學生身分別及戶籍）
副本：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原住民行政處、花蓮縣○○鄉（依學生身分別及戶籍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（依學生家長身分別）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立○○國民中學(均含附件)



到校輔導



感謝大家一起陪伴花蓮的孩子們！